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3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尹红宇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两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鉴于张剑桥先生因工作安排辞去董事职务，曹伟东先生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以及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吴志华先生、周时立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附候选人简历）。

上述董事人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本次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吴志华先生、周时立女士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尹红宇先生、吴玉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2026年12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需要提交股东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

候选人简历：

吴志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如皋市副市长，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副主任，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吴志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为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周时立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中国银行南通濠南路支行行长，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经理、风险控制部副经理、风险控制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金事业部部长，兼任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周时立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为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